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16年3月5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2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8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军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决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丁士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宋修明提名，聘任丁士启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审议同意聘任丁士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丁士启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时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通知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丁士启先生简历

丁士启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9年7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控制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湖南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电气正高级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1年2月任合肥铜冠国轩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8月任合肥铜冠国轩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徽铜冠铜箔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任安徽铜冠铜箔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合肥铜冠国轩公司董事长；现任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专家委成员，安徽铜冠铜箔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合肥铜冠国轩公司董事长。

丁士启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